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已经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并处于审查中。公司预计无法于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若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4.1节及第4.5.1节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因申请摘牌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3月14日起暂停转让。若公司不能在2019年6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

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